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:清涧河水环境综合治理(石台寺村段)工程、宽州镇康家圪台村污水处理工程、下廿里铺镇鲍家沟农户生活污水及养殖粪便收集池工程、折家坪镇滴水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清涧河水环境综合治理(石台寺村段)工程、宽州镇康家圪台村污水处理工程、下廿里铺镇鲍家沟农户生活污水及养殖粪便收集池工程、折家坪镇滴水崖污水处理工程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恒昌飞鸿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恒昌飞鸿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4日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